

<<先秦史十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先秦史十讲>>

13位ISBN编号：9787101065756

10位ISBN编号：7101065759

出版时间：2009-08

出版时间：中华书局

作者：徐中舒

页数：2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先秦史十讲>>

前言

我的学习之路(代前言) 清朝光绪年间,桐城古文学派的文章经曾国藩的提倡而风行全国,作为桐城派故乡的安徽,影响更是深刻。

我十六岁那年(1914年)进入安庆第一师范学校,插班学习了三年。

教授我们国文课的是前清举人、桐城古文派大师吴汝伦的弟子胡远浚先生。

胡先生在当时很有文名,晚年执教于前中央大学哲学系,治老庄甚勤,有《老子通义》和《庄子诂论》行世。

胡先生的国文课是我在师范里最喜爱的功课,桐城古文派以复古为革新,复古即“非三代两汉之书不敢观”,革新则主张“惟陈言之务去”,一扫明清以来的四六骈体文和八股的陈词滥调,提倡做明白浅显的古文,编辑了《经史百家杂钞》和《古文辞类纂》这样的选本,使初学者循序渐进,一方面能逐步掌握文言文,进而能直接阅读三代两汉的典籍;另一方面又可以懂得读书的门径,掌握必要的书目知识。

师范的三年学习,我将绝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集注于国文课,其余功课只求及格就行了。

学有偏爱,这为我以后的学业规定了方向和范围。

师范毕业以后,我先后考上了武昌高等师范学校数理系和南京河海工程学校,终因所学与自己的兴趣大相径庭,不忍舍弃对中国传统文化的爱好而辍学。

在这段时间里,我做过小学教师和家庭教师,尽管教务繁重,仍挤出时间自学古文。

因为古文基础比较坚实,能顺利地阅读古代文献,接触了大量的原始材料,对古代社会的了解也就愈加深入,一直到1925年我考上清华国学研究院,遂正式走上了研习中国古史的道路。

回顾自己的这一段学习经历,我觉得学习首先要有浓厚强烈的兴趣,要根据自己的特点,选择那种与自己性之所近的学业,方能持之以恒,百折不挠,终而学有所成。

学习本是一件极辛苦、极枯燥之事,若无浓烈的爱好,是很难做到乐在其中的。

孔子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就是这个道理。

找准了学习的方向,就应集中精力,围绕一个中心进行学习,要学会节约时间。

我年轻时对中国古典文学也有兴趣,曾发表过《木兰歌再考》、《古诗十九首考》、《五言诗发生时期的讨论》等文章,阐述了自己对中国古代文学的一些看法。

然而治史要求处处征实,中国古史中未知数甚多,要取得一点突破,在前人基础上有所进步那是非常不易的,要尽量避免其他干扰。

一个人精力有限,要同时在两个方向都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极小,为了更好地发挥自己的特长,我便放弃了对文学的爱好,将精力专注于中国古史上。

“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只有有所不为才能有所为。

要节约时间,集中精力,这是在治学的自始至终都应注意的。

我们都知道,学习最重要的是要有一个坚实的基础,这就和建造高楼大厦需要打下一个扎扎实实的地基一样。

然而建筑上的地基是在建房之始一次性完成的,学习却非如此。

首先应根据自己所选择的学习方向来确定最起码的基础范围,即一门学科的入门知识,从而扎扎实实地去掌握它;随着学习的不断深入,再逐步地扩大自己的基础面。

学习的基础不是,也不可能一次性完成的,学习基础的扩充贯穿于治学的全过程之中。

作为文科学习,我认为首先应当打好语言文字基础,培养较强的理解和表达能力;其次是掌握专业学习的入门途径——目录学,并了解本专业学科迄今为止前人已取得的成果,使自己的起点建立在前人的基础之上;第三是熟练地运用本专业所需用的基本工具书。

具备了这几项,就可以开始进行初步的研究,去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围绕解决问题这一中心逐步扩充基础,再运用于解决问题的过程之中。

切忌在学习之始就把基础学习的面铺得过宽过大,盲目地去追求所谓的博,反造成学习重点不突出,知识不系统,不扎实,精力分散,结果是事倍功半,甚而一事无成,造成时间精力的极大浪费。

我在进入清华国学研究院以前,主要是打下了较好的古文基础,工具书也不过是一本《康熙字典

<<先秦史十讲>>

》。
在清华国学研究院一年的学习中，我把大部分时间都用在从王国维先生学习古文字，抄写甲骨文、金文，并采用王国维先生提出的“古史二重证法”，将古文字材料与古代的文献典籍相互印证，互相补充，运用于中国古代史的探索之中。

《从古书上所见的殷周民族》一文，这是我在清华国学研究院的毕业论文，也是我对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的开端。

后来我在前中央研究院史语所工作时，便循着这个方向陆续写出了《耒耜考》、《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殷周文化之蠡测》、《殷周之际史迹之检讨》等一组文章，逐渐形成了自己对中国古代社会的一套看法。

二十年代后期，以安阳殷墟的田野发掘为标志的我国现代考古学产生了，在此后半个多世纪里，尤其是新中国建立之后，随着大规模的基本建设和农田改造事业的开展，我国的考古学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中国古代各个阶段的遗址、遗物，几乎在全国范围内都被揭露出来并得以妥善处理，为中国古代社会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翔实可信的第一手材料，这是过去的学者做梦也想不到的。

我在三十年代初根据殷墟的考古发掘资料写出了《再论小屯与仰韶》一文，开始了利用考古资料并结合古代文献来探索中国古史的尝试，在此后半个多世纪里，不断涌现的新的考古资料成为我研究中国古史不可或缺的重要依据，考古学知识也成为我治史的必不可少的基础知识了。

此外，由于近代文化人类学的长足进展，用边裔民族的资料阐发古代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样成为研究古代历史的重要途径，我系统地学习民族史是在解放以后，虽然当时我已是五十多岁的人了。

许多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兄弟民族具体而微的材料使我得到极大的启发，过去古史研究中许多百思不得其解的疑点现在能够得到比较合理的说明了，譬如中国古代传说中的禅让制度，人类婚姻家庭的演进，私有制的发生与发展，国家的产生以及中国古史分期等一系列重大课题都是在引进了民族史材料以后才有了较大的进展。

随着研究的一步步深入，基础则相应地不断扩充；基础的日益增加，又可使研究更加深入，二者是相辅相成的。

我研治中国古史六十余年，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围绕中国古史这一中心，由古文始，进而扩展到古文字学，进而扩展到考古学，进而扩展到民族史。

即基础——初步研究；扩充基础——进一步研究；再扩充基础——较深入地研究，如此往复不停，方可在自己所学的领域内有较全面的了解，在研究中才能体会到左右逢源之乐。

尽管我现在早已逾古稀之年，也还要继续扩充基础知识，譬如在音韵学方面，由于自己口耳方面的限制和没有进行长期的训练，至今尚不能真正掌握，还须不断补课，生命有限而学无止境。

承《文史知识》编辑同志的盛情，要我和青年同志谈谈治学之道。

我于治学之道没有专门研究，于是拉拉杂杂把我在研习中国古史六十余年中的一点感受写出来，供同志们参考。

<<先秦史十讲>>

内容概要

徐中舒先生是我国著名历史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学贯古今，涉猎甚广，在先秦史、考古学、古文字学、民族史、四川地方史、明清史等方面都有颇高的造诣。

本书是徐先生先秦史论著的选集，按时序与专题相结合的方式编排，分为十讲，集中呈现徐先生在先秦史研究领域的贡献。

内容涉及重大历史问题，如尧舜禅让与父系家族私有制的关系、北狄在前殷文化上的贡献、商代王位继承制度、春秋时代的变法改制和霸业、战国初期魏齐争霸和列国间的合纵连横问题等；上古社会实况，如黄河流域穴居遗俗、古井及东亚大陆牛耕的起源等；先秦文化思想，如甲骨文中所见的儒、孔子的政治思想、夏代文字问题等，包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诸方面。

<<先秦史十讲>>

作者简介

徐中舒（1898—1991），安徽省怀宁县(今安庆市)人。
中国现代著名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

1926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院国学门，师从王国维、梁启超等著名学者。
在此期间，他受到王国维先生的影响，树立了“新史学”的观念。
以后更在实际的研究过程中，将古文字学与民族学、社会学、古典文献学和历史学结合起来，创造性地把王国维开创的“二重证据法”发展成为“多重证据法”。
1928年起，徐先生先后在复旦大学、暨南大学、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北京大学任教授、研究员。
1937年，应中英庚款与四川大学的协聘，来到四川大学历史系，除短期在武汉大学、华西协合大学、燕京大学、中央大学兼课外，终身执教于此，并自1947年起担任历史系主任直至80年代（中有短期间断）。
新中国成立后，徐先生又先后担任过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学术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等职。
1981年国家建立第一批博士点，徐先生一人承担了中国古代史和考古学两个博士点的导师，在当时是极为罕见的。
先秦史名家，曾任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长。
同时，他也是中国近代考古学的最早参与者之一，尤长于古文字学的研究。
此外，徐先生还博涉民族史、地方史、明清史、中国文学史等领域，将之融铸一炉，相互参证，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誉。
徐先生早年以《耒耜考》一文知名。
该文以出土古文字材料与古代典籍及实物相互对照，一举解决了两千年来学者们一直莫衷一是的耒耜形制和功用问题，成为中国现代学术史上的名篇。
此后，徐先生有关先秦历史的一系列论著，如《殷周文化之蠡测》、《殷人服象及象之南迁》、《井田制度探源》、《论东亚大陆牛耕的起源》、《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等，均因方法新颖，论据充实，创获颇多而在学术界引起重大反响。
在文字学方面，徐先生的《金文诂辞释例》一书乃是治金文者的必读参考资料。
他在晚年主编的《汉语大字典》是目前收录文字最多、释义最全的汉语字典，成为我国辞书出版史上一座里程碑，而他主编的《甲骨文字典》则被认为是甲骨学史上划时代的巨著。
1992年，徐中舒先生去世后，巴蜀书社出版了在他讲课记录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先秦史论稿》；1998年，为了纪念徐中舒先生诞辰100周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徐中舒历史论文选辑》。

<<先秦史十讲>>

书籍目录

我的学习之路（代前言）第一讲 论尧舜禹禅让与父系家族私有制的发生和发展 1.三代以前的部落酋长 2.尧、舜、禹的禅让 3.夏代传子的家族私有制 4.战国时代南方的农村公社 5.家族私有制 附：夏史初曙第二讲 北狄在前殷文化上之贡献——论殷虚青铜器与两轮大车之由来 1.序言 2.古代北狄及其生活习惯 3.游牧民族之兴起及其与北狄之关系 4.狄之分布地域及其命名之本义 5.金与铜得名之由来 6.两轮大车与北狄——附论独轮车之原产地 7.北狄与中国在文化上之关连 8.结论 附：殷代兄终弟及为贵族选举制说第三讲 西周史论述 1.周人出于白狄说 2.周王朝的兴起 3.殷周关系 4.武王克商及周公东征 5.封建诸侯 6.西周封建制的说明 7.蒲姑迁徙 8.周室衰微 9.宣王中兴 10.西周灭亡与平王东迁第四讲 略论春秋时代的变法改制和霸业第五讲 战国初期魏齐的争霸及列国间合纵连衡的开始 1.战国初年的形势 2.魏国的霸业 3.由争霸到相王及合纵连衡形势的形成 4.结论第六讲 黄河流域穴居遗俗考——兼论地上建筑的由来 附：古井杂谈第七讲 论东亚大陆牛耕的起原 1.叙言 2.耦耕和牛耕 3.牛耕开始的时间和地域 4.春秋以前牛耕说的不可信 5.汉代牛耕的推广 6.结论第八讲 中国古代的父系家庭及其亲属称谓第九讲 论甲骨文中所见的儒 1.儒字的形音义 2.甲骨文中关于儒的卜辞 3.甲骨文中关于子儒的卜辞 4.最后的说明 附：孔子的政治思想第十讲 关于夏代文字的问题 附：汉语古文字字形表序出版后记

<<先秦史十讲>>

章节摘录

第一讲 论尧舜禹禅让与父系家族私有制的发生和发展 1. 三代以前的部落酋长 夏代以前的黄河流域不仅没有统一的国家，而且没有统一的经济文化类型和历史民族区（莫?格?列文、恩?恩?切波克萨罗夫《经济文化类型与历史民族区》，《民族问题译丛》，1956年6月，《民族学专辑》）。因为东方的龙山文化和西方的仰韶文化，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文化区，所以古代历史记载中的所谓夏代以前的帝王，在我们看来，假定那些人是真正有过的话，也不过是部落和部落联盟的酋长而已。

《史记》、《左传》、《国语》和先秦子书对于夏代以前的帝王是记载得比较多的。但是，他们说这些帝王活动的区域，基本上限于黄河流域，而且，也没有盘古的出现。

盘古是南方民族传说中的祖先。

夏曾佑曾经在数十年前说《后汉书》中记载的盘瓠或者就是盘古（见夏曾佑《中国古代史》第一章第六节“上古神话”的案语）。

即使如此；在后汉以至六朝时代，盘古还没有成为中原传说中人类共同的祖先。

西汉末的纬书把中国历史拉长到几万年，也还没有盘古出现。

只有三国时代吴国徐整的《三五历记》才开始记载开天辟地的盘古。

其后有梁?弋任肪《述异记》也曾涉及盘古祠墓。

这都属于南方民族的传说。

到了赵宋时代刘恕作《通鉴外纪》，罗泌作《路史》，盘古才成了中国传说中人类开天辟地的祖先。

这可能是南方民族融合于中国的缘故。

我们看现代南方瑶、畲民还是盛传着盘古或槃瓠，这是他们祖先的传说。

在这篇文章中，我只谈北方的系统。

《史记》说古代的帝王黄帝、尧、舜、禹等以及商、周的先世稷、契，都是一族的。

他们的世系是这样的：这个世系不是太史公捏造的，他根据的是“古文”的资料《五帝德》和《帝系姓》两篇。

现在这两篇资料都收在《大戴礼记》中。

但是有许多人不承认这个系统，另外提出一个“三皇五帝”的系统来。

皇甫谧《帝王世纪》说：伏羲、神农、黄帝为三皇，少昊、高阳（《史记正义》作颛顼）、高辛、唐、虞为五帝。

《世本》以太昊伏羲氏、炎帝神农氏、黄帝为三皇，以颛顼、少昊、帝喾、帝尧、帝舜为五帝。

《帝王世纪》之说就是根据《世本》的。

这个三皇五帝系统是把东方民族传说的太昊、少昊与西方民族传说的尧、舜、禹糅合为一，其可靠性更在《史记》之下。

在我们看来，司马迁整理的系统是有相当根据的。

他所根据的“古文”，是战国时代六国流传下来的资料，而这些资料保存了古代人民对于过去的酋长各据一方或互相代立的次第的，至于酋长与酋长之间是否有血缘关系那不是重要的。

这些传说的次第，经过战国的史家们根据当时人民渴望国家统一的要求，从他们生活在私有制社会形成的父子世继的观念出发而整齐划一起来的。

所以，它并不符合真正原始社会里的氏族长或农村公社的酋长不世继而由推举产生的制度。

司马迁采用它，是因为司马迁以为这是合乎私有制父死子继的制度，是“雅驯”的，是“不离古文”的。

所以他抛弃了汉代流传的对于黄帝的许多“不雅驯”的传说，而著成了《五帝本纪》。

我们假定尧、舜、禹是属于仰韶文化系统，太昊、少昊属于龙山文化系统。

可是，有人说，尧墓在山东的濮县，舜渔于雷泽，这又是发生在东方的事。

可能，这是东方和西方的文化开始融合以后，双方争祖先而引起的传说，是不足为凭的。

这在后面我们还有说明。

严格说来，黄帝、唐尧、虞舜都不过是古代传说中部落联盟的酋长，不是什么统一国家的皇帝，事实上当时也没有统一的国家。

<<先秦史十讲>>

因此，那样整齐的世系是不可靠的。

《史记》记载的世系不合理，还可以从下列的事实得到例证。

照前述的世系来看，黄帝是第一代的话，唐尧应该是第五代，舜应该是第九代，从亲属的近支来说，这两代是不可能是在时间上接近的。

舜和禹的情况也是如此，禹是第五代，也不可能接受舜的禅位。

还有，黄帝这个名词，就不可能是原始社会中产生的。

就以殷、周时代王公名称而论，王亥、王季、公刘、公非等称呼，王或公之后系以人名是当时的尊称，是比较原始的称谓，是真实的，太王、文王、武王、成王，王之前加以分别，这是后起的：如太王原称公亶父，到文王时才追尊为太王。

同例，可知黄帝、炎帝等称呼也是后起的。

黄帝是阴阳家假设的居于中央的、以土德王的君主，完全是假托的。

同例南方属火，神农以火德王，故神农又名炎帝。

远古部落或部落联盟酋长的代立，采取推举制，不是父子相继，这是民族学中有根据的。

如《三国志?乌丸传》注引《魏书》云：乌丸“常推募勇健能理决斗讼相侵犯者为大人，邑落各有小帅，不世继也”。

像这一类记载在中国边疆少数民族历史上，是常常可以见到的：根据这个原理和我们前面肯定尧、舜是部落或部落联盟酋长的看法来研究禅让制度，就可以消除许多后人的附会，而接触到历史的事实真相了。

2. 尧、舜、禹的禅让 我们觉得《尧典》可能是春秋时代或战国早期的书籍。

它的成书年代不能早于《论语》或《左传》，因为在这两部书里讲到尧、舜的都跟《尧典》不同，所以，我们首先根据《论语》来研究。

《论语?尧曰篇》： 尧曰：“咨，尔舜。

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

四海困穷，天禄永终。

” 同书《颜渊篇》： 舜有天下，选于众，举皋陶。

在《论语》里关于尧、舜的事很简略，《左传》也是一样，这是比较原始的传说，就是当时有一个禅让或推选的共同基础。

在私有制和传子局面产生以前，禅让或推选是社会发展的必经阶段。

我们可以从少数民族史中得到例证。

《三国志?夫余传》： 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

可见夫余也曾经产生过原始社会的酋长推选制度，当其酋长被认为不称职的时候，原始社会的成员就要另行推选新的酋长。

这种推选制度，只存在于原始社会时期，随着私有制、阶级、国家的产生，它必然遭到历史的否定。

辽的耶律阿保机由推选的酋长变为终身的皇帝，就是非常好的例子。

《新五代史?契丹传》说： （契丹）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

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

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契丹和夫余易酋长的原因，都是以生产的盛衰为主要原因。

原始社会只以与自然斗争为目标，所以这里不须再附以任何政治条件，这在阶级社会是不可能的事。

更值得注意的是“约本如此，不敢争”。

可见，推选制度在原始社会有深厚的经济根源和广阔的群众基础的，是为、全体人民所承认的。

后来，随着经济条件的转变，发生了质的变化。

《契丹传》接着说： 某部大人遥辇次立。

……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汉人教阿保机曰：“中国之王无代立者。

” 由是阿保 机益以威制诸部，而不肯代。

<<先秦史十讲>>

其立九年，诸部以其久不代，共责谗之。

阿保机不得已传其旗鼓……用其妻述律策……尽杀诸部大人，遂立不复代。

就这样，阿保机成了终身皇帝。

原始的推选制度，在经济状况和阶级产生的剧烈变化促使之下，通过复杂的、残酷的斗争，而被父子继立的世袭制度所代替。

耶律阿保机就是在这个转变中成为辽的重要君主。

通过夫余、契丹的推举制度，很可以说明禅让之传说，是有它一定的历史根源的。

不仅夫余、契丹有推选制度，就是蒙古族和满族也曾经有过推选制度。

这可以从他们保存的选举制度或与推选制度密切联系的合议制度中看得出来。

元朝在宪宗以前，立皇帝，还是由忽立而台大会推举的。

铁木真死，诸王百官大会而立窝阔台。

窝阔台死，皇后临朝，会诸王百官而立贵由。

蒙哥之立，是拔都倡议然后由诸王百官会议立的。

清朝努尔哈赤死，皇太极立。

但是，与皇太极同称四大贝勒的代善、阿敏和莽古尔泰，都与皇太极同座受百官朝拜。

后来阿敏忧死，莽古尔泰因事被革，代善始则依违其间，继则畏皇太极而承认其一人受百官朝拜，四大贝勒之合议制始完全崩溃。

就八旗的固山额真，最初亦选子弟中的重要人物担任，要是担任不好，也可重新选举。

所以，努尔哈赤有八旗共同治理国事的指示。

这是在阶级社会的初期中，也还保存有原始社会合议制或推选制的残迹。

有不少的人以为禅让制度，是儒家凭空设想出的。

要是根据民族学的研究和前述契丹、夫余、蒙古族和满族的推选制度来看，我们认为所谓禅让制度，本质上就是原始社会的推选制度。

这是历史上的确存在过的真实事情，不是凭空制造出来的幻想。

只是先秦古书中所讲论的禅让制度以及后来儒家学派大加宣扬的禅让制度，都是被涂上一层深厚的粉饰。

我们剥开它的附着的东西，才可以看出其真实的本来面目。

一个人被推举为酋长，或者前一个酋长为后一个酋长代替，都是原始社会的必然规约，谈不上被推举的人是什么圣贤，充其量不过是当时被人认为有主持公共事务能力的一些人而已。

《尧典》说，尧禅舜，舜禅禹，都是由四岳推举的。

四岳就是部落的酋长。

他们推举出来的人，就是部落联盟的酋长，有点像契丹的遥辇和阿保机为八部大人所推举一样。

尧和舜是否真实有其人呢？禹所开创的夏代是否存在过呢？尧又称陶唐氏，陶和唐都是地名。

唐是晋国初封的地方，在山西太原。

所以《晋公》（晋定公时物）有唐公之称。

唐字，金文作。

陶即定陶。

陶、唐原为两地。

如殷商，是殷人先住于商后迁于殷的名称，可能陶唐名称有似乎此。

据传说，尧都平阳，舜都蒲坂，禹都安邑，这些都在西方的仰韶文化区域。

而陶则在东方，属于龙山文化区域。

<<先秦史十讲>>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